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-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編號 DEVB(W)129 的答覆，現要求當局解釋是否有一個全面的資料庫，可供相關的公司在某地點進行工程前，先取得關於任何地下公用設施或基建的資料。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

路政署聯同公用事業企業（包括兩間電力公司、煤氣公司、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及電訊公司）、政府部門（包括渠務署及水務署）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開發了一套電腦系統，以提供一個電子平台，分享由以上個別公司及部門儲存及整理的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的記錄。遇有相關機關（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）、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用事業企業計劃於某地點進行工程，並提出要求時，公用事業企業、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須提供其位於該地點的公用設施資料。此電子平台自 2002 年起開始運作。

姓名： 劉家強

職銜： 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 17.4.2013